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通医药字〔2025〕30号

签发人：车明亮

关于印发《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校）各相关部门：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5年9月22日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5年9月22日印发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它反映学校的教学水平、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培养模式，是学校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进行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当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为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以及实施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的基本规定

第二条 制定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制定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的原则；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体制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实行学院、系（部）两

级管理体制。各系（部）负责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草案）；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学院党委会议负责批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制定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由学院、企业、实习基地、行业部门等机构多方参与，广泛调研社会、经济、行业和企业对人才的要求，通过征询高校专家、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到同类院校考察、调研等方式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学习和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

由学院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原则意见，并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各系（部）根据学院提出的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的原则意见，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初审后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学院党委会议批准后实施。每隔3年对培养方案进行系统性修订，每年可根据教学反馈、就业市场需求或突发情况（如新技术应用、行业标准更新等）进行局部调整。

第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素一般包括：

-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二）入学基本要求
- （三）基本修业年限
- （四）职业面向
- （五）培养目标
- （六）培养规格

- (七) 课程设置及要求
- (八)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九) 实施保障
- (十) 毕业要求

第三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与调整

第七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党委会议批准后即成为该级学生培养的法规文件，各系（部）及其他教学单位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课程标准、教材，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以此进行教学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及开课学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有相对稳定时期，一般情况下不做大的变动，以利于总结经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每学期结束前，系（部）及其他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下学期的教学任务，落实开课教师、教学环节及必要的教学条件，由教务处统一下发《授课任务通知书》，各系（部）合理安排授课教师。

第十条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学时安排、课程顺序等进行调整时，填写《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见附表），说明调整计划的原因和调整方案，经学院教务处、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贯彻与落实

第十一条 制定课程标准

课程标准可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系（部）和学院相继认定、

批准后施行；每门课程均应有课程标准；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课程标准。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系（部）与教研室的任务是：

（一）选聘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被选聘的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必须经过所开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经过试讲后方可上课。

（二）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选用与课程标准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计划、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评课等教学制度。

（三）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教学和研讨式教学，注重对学生思维方法的训练。

第十三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都要制定教学标准和计划，严格考核。实验教学可分课程实验教学与综合实验教学，课程实验教学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综合实验教学应单独设置实验实践教育课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院有关要求，应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第十四条 日常教学管理

要严格执行各专业学期运行表、课程表，保证教学秩序稳定。在实施过程中，要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第十五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恪守教师职业道德，遵守学校纪律，维护教学秩序，凡因公、因事、因病不能按照课表正常讲课时，需履行请假手续和制定补课计划。凡需调、停课的教师应提前履行相关手续。教务处需做好调、停课教师 and 时数的记录与统计。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因公、因事、因病缺课时间预计超过 10 课时以上时，任课教师应向所在开课系（部）提出申请，经开课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同时开课系（部）必须及时安排代课教师，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开课系部不能安排其他教师代课时，应由任课教师销假后按补课计划补课。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
审批表

附件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

申请系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适用年级/ 专业					
调整内容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 课、专业拓展课)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学时	开课 学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原因、 目的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工作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和系部各存一份；调整内容包括：增减课程、增减学时、调整开课学期、改变考核方式、修改课程名称等；如调整内容无法按表格填写，可另附说明。